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中标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响应函	(16)
4.4 响应报价表	(18)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2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 以 公开 招标方式 对 宾阳炮龙形象 IP 设计及标识氛围打造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广西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定， 广西旅发会展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旅发会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宾阳炮龙形象 IP 设计及标识氛围打造服务 ；
- 1.2.1.2 数量：1 项 ；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93000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合同履行进度达到项目总量的80%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进度款。

第三阶段：当合同履行进度达到项目总量的100%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20%。

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每期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款项。具体支付服务款项时间，以甲方归口管理的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给甲方的时间为准，甲方支付服务款项时间不作为合同违约条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套服务设计及搭建并提交最终成果；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本项目技术及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所有货物及服务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时才能为采购人所接受。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宾阳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所在地为南宁市宾阳县。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00773335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永武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婉萍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旅发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MAA7F86M37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坤鹏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2804945

传真：0771-2804945

电子邮箱：GLHZ612@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
民主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旅发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504755570000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

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7.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8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

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中小企业政策

2.21.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1.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6	其他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说明：最终合同签订以甲乙双方约定条款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旅发会展有限公司：

广西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委托，就 宾阳炮龙形象IP设计及标识氛围打造服务-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4-C3-260170-GXRY）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成交金额：2093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马海春

联系电话：0771-8258869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宾阳炮龙形象 IP 设计及标识氛围打造服务	项	1	<p>宾阳县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传承保护地方历史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文化产业提质增效,以富有区域特色的优质历史文化精髓为文化强县建设培根铸魂,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p> <p>为提高宾阳传统文化的知名度,扩大宾阳品牌的影响力,高位推动本土优秀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让文化“立”起来。通过打造宾阳县 IP 体系,推出吉祥物形象、吉祥物表情包、城市氛围、美陈标识、文创产品、户外宣传、县域及办公楼氛围等宣传媒介,让“五大文化”符号遍地开花、深入人心,彰显宾阳文化魅力,展示宾阳文化新形象,使宾阳故事更易于被记忆、利于被传播。</p> <p>(一) 吉祥物设计。根据宾阳“五大文化”精神内涵,打造独具宾阳特色 IP,设计原创吉祥物(彩色),包括主形象造型、三视图、名字及个性赋予,以及不少于 5 个“五大文化”形象造型。</p> <p>(二) 表情包设计。根据宾阳县炮龙 IP 完成吉祥物衍生表情包设计,表现形式为动态 GIF 图片效果,包含日常高频使用经典动作,宾阳文化传播标语等,表情包数量不少于 35 个。设计</p>	210.00

				<p>方案需提供平面、动态效果图。</p> <p>(三) 文创产品设计。创作炮龙吉祥物及宾阳“五大文化”文创产品设计, 包含原创产品类 3-5 项, 产品包装类 1 套。要求设计融入宾阳县文化特点, 便于传播使用, 符合时下大众审美。</p> <p>(四) 美陈标识氛围。完善宾阳炮龙 IP 系列宣传城市美陈装置、氛围标识、景观宣传小品、县域办公楼氛围设计及制作搭建, 并给出具体设计平面、3D 效果图, 同时规划点位及配套制作安装, 内容更换等相关方案。</p> <p>户外广告。以宾阳炮龙 IP 为基础、内容宣传为核心, 进行户外广告推广设计及制作、具体点位规划及配套设计效果图、制作、安装方案, 包含公交车橱窗广告、高速路段高炮、城市围挡、宣传栏、路灯灯杆道旗等。</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整套服务设计及搭建并提交最终成果。</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宾阳县全境。</p> <p>四、验收标准:</p> <p>1. 按国家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要求作验收标准, 达到专业质量评定的优良标准。</p> <p>2. 如验收不合要求, 乙方自行返工并负担返工费用至达到规定的标准为止; 如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 3 日内,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p> <p>3. 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签收单及验收合格书。</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故障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 无。</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 (如货物运输费、装卸、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p> <p>2、付款方式:</p> <p>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p>					

2.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项目进度 80%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乙方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